

关于“中江国际·金马 273 号投资江安涪江公司应收账款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”的成立公告

【信息披露公告第 1 期】

尊敬的委托人、受益人：

感谢您加入我公司推出的“中江国际·金马 273 号投资江安涪江公司应收账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，本信托计划总规模为人民币壹亿元整，（¥100,000,000.00），本期共集合资金人民币玖仟玖佰伍拾壹万元整（¥99,510,000.00），信托计划期限为 24 个月，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正式成立。

按信托文件规定，您的信托资金从您缴款到达信托专户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，我公司将按照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收益，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受益人开始享有信托受益权。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，信托期每满 6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及信托期限届满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受托人计算信托收益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净收益。

特此公告！


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(此章不作签约与担保之用)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